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支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谭昆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都区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都区2024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20.692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92.352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中心支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